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4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奕涵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28號、113年度偵字第5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奕涵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及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本件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奕涵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物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密接時、地，毀損告訴人手機，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毀損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另公訴意旨固認被告與告訴人為男女朋友關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惟綜觀卷內證據

01 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與告訴人間曾有同居關係，故被告所
02 犯上開犯行，自不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
03 暴力罪，併予指明。

04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並未採理性溝通之方
05 式，竟毀損告訴人手機、毆打其成傷，更恐嚇告訴人，致其
06 心生畏懼，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惟衡酌被告坦承犯行，然未
07 能積極尋求告訴人之原諒並賠償其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兼
08 衡犯罪之手段、素行、所生危害、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
09 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緝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
10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
11 就拘役部分，衡酌被告所為之犯罪型態、罪質及犯罪時間，
12 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低，再酌以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13 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
14 正之必要性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
1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5條、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
18 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24 刑事第四庭法 官 黃柏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蔡紫凌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7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0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1 下罰金。

12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628號、113
13 年度偵字第515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628號

16 113年度偵字第5150號

17 被 告 黃奕涵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籍設苗栗縣○○市○○路00號

19 （苗栗○○○○○○○○○○）

20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黃奕涵與周孟嫻為男女朋友關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
26 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黃奕涵分別為下列行
27 為：

28 (一)黃奕涵與周孟嫻因細故發生口角，竟基於毀損之犯意，先於

01 民國112年9月12日7時許，在桃園市某處，先以徒手方式毀
02 損周孟嫻所有之iPhone13 Pro手機1支(價值約新臺幣(下同)
03 30,000元)，復於同日19時許，在桃園區經國路299號I Do汽
04 車旅館633號房間內，接續毀損之犯意，復以徒手方式毀損
05 周孟嫻所有之iPhone7 Plus手機1支(價值約7,000元)，致令
06 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周孟嫻。

07 (二)黃奕涵於112年9月12日19時許，在桃園區經國路299號I Do
08 汽車旅館633號房間內，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徒手方式毆打
09 周孟嫻，致周孟嫻受有雙側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足部
10 多處瘀傷；前胸部抓傷、瘀傷；背部多處瘀傷；雙側上臂、
11 前臂、大腿、膝蓋、小腿、足部多處瘀傷等傷害。

12 (三)黃奕涵另於112年10月30日22時52分，在桃園市○○區○○
13 路00號10樓，基於恐嚇之犯意，向周孟嫻恫嚇稱：「我奶奶
14 已經死了，下個死的人就是你」、「你比畜生還不如，是畜
15 生」等語，並用腳踹擊周孟嫻住處大門，及趁周孟嫻返家之
16 際，藏匿於暗處驚嚇周孟嫻，致周孟嫻心生畏懼，致生危害
17 於其安全。

18 三、案經周孟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黃奕涵於偵查中之自白。

22 (二)告訴人兼證人周孟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3 (三)112年9月16日敏盛綜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
24 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速偵字第3700號
2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愛多頂級會館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
26 月30日愛多管字第1121130001號函復暨相關資料各1份。

27 (四)發票明細、估價單、當庭拍攝手機照片各1份。

28 二、核被告黃奕涵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
29 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30 嫌；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
31 罪嫌。又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1 罰。

02 三、至告訴及移送意旨另認被告黃奕涵於於112年9月12日19時
03 許，在桃園區經國路299號I Do汽車旅館633號房間內，向告
04 訴人周孟嫻恫嚇稱：「要的話你就找一個比我大尾的來跟我
05 講，你找誰講都沒有，不然就閉上你的嘴巴」、「你不用跑
06 沒有人會幫你，你就算大喊救命都沒有人會幫你」等語，致
07 告訴人周孟嫻聞言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等語。按犯
08 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
09 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訊據被告黃奕涵堅決否認有何
10 恐嚇犯行，辯稱：沒有印象等語。經查，此部分僅有證人即
11 告訴人周孟嫻單一指訴，別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被告涉犯上
12 開犯行，實難認被告黃奕涵有何恐嚇之犯行。惟此部分若成
13 立犯罪，即與前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4 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施韋銘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22 書 記 官 曾意翔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6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0 下罰金。